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自

 评

 报

 告

衡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县残联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主要职责：一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二是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三是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受政府委托发展残疾人事业、管理残疾人，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四是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五是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六是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衡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内设办公室、康复股、教育就业股、证件管理股、财务股等5个股室。有两个所属二级机构衡山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和衡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财务均未独立核算）。核定衡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编制数合计13名，行政编制数0名，事业编制数10名,工勤人员编制数3名。现有在职在岗在编职工12人，离退休4人，临聘人员4人

1. 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2. 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10.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10.2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1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6万元，项目支出9万元。

1. 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决算总收入949.4万元，较预算增加839.14万元，总支出93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8万元，占21%；项目支出738.5万元，占79%。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残联年初工作任务未下达，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万元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厉行节约。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EPC）32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 978.5 万元，负债总额 0万元，净资产 52.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7.48万元，在用资产107.48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1.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我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严肃执行专项管理分配制度和财务监督制度，杜绝了以权谋私、优亲厚友、雁过拔毛、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现象的发生。

# （2）严格按流程办事、执行资金制度、项目公开。省级项目和资金下达后，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明确专人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公示要求的项目资金，按公示流程在相关网站公开；有政府集中采购要求的，实行按政府集中采购。

# （3）残疾人专项资金项目在2022年底已完成绩效目标。项目申报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 根据2022年度整体情况，我单位100%完成年度工作考核的各项工作指标和工作指标中涵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00户。

（2）超额完成0-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

2022年我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26人·208月。截至12月底各机构在训69人·602.8月，其中智力残疾儿童37人、孤独症儿童17人、脑瘫儿童在训9人，听力儿童在训6人，完成率289.8%。

（3）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2022年我县持证残疾人总人数12102人，精准康复系统显示有需求4201人，辅具需求1139人，适配辅具1073人；精神病免费发药665人，住院补助64人；假肢装配32人。完成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录入3908人，服务率达到93.03%，辅具适配率完成90.87%，已超额完成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物价的不断上涨及残疾人需求的不断提升，相关服务费用也在不断上涨，现行的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尚不能满足残疾人的迫切需求；二是专项资金监管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 针对残疾人服务项目提标扩面，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建立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万元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厉行节约。

附件2：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